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涵政综〔2019〕109号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涵江区 “绿满城乡·美丽家园”园林绿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涵江区“绿满城乡·美丽家园”园林绿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涵江区“绿满城乡·美丽家园”园林绿化 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绿满城乡·美丽家园”园林绿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莆政综〔2019〕52号）文件精神，为营造宜居涵江、美丽涵江的城市景观，提高我区城市园林绿化总体水平，我区计划于2019-2021年开展“绿满城乡·美丽家园”园林绿化提升三年行动，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治理木兰溪重要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学习、全面改革、全面提升，建设城市“蓝飘带、绿项链”，逐步实现“山峦层林尽染，平原蓝绿交融，城乡鸟语花香”的山、林、湖、溪、城、田有机融合的城市生态体系，进一步美化涵江人居环境，加快建设美丽宜居涵江，提升城市品质、增进民生福祉。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任务

计划在三年内对我区现有绿地进行全面更新提升，打造成“开窗见绿、出门进园、漫步赏花”的美丽家园，新增绿地面积约70公顷，新建绿道约19.8公里，新建口袋公园16个；完善更新提升园林绿化项目29个，其中提升公园4个、主要道路约15条、单位小区10个和种植全冠乔木4万株。

（二）年度目标

1. 2019 年

规划新建园林绿化项目:新增绿地面积 20 公顷,新增绿道 6 公里、口袋公园 5 个,计划投资约 1.01 亿元。

完善更新提升园林绿化项目:着重实施城市门户、主干道、重要节点等重点区域景观提升。道路 3 条、单位小区 3 个,种植乔木约 1 万株,计划投资约 950 万元。

2. 2020 年

规划新建园林绿化项目:新增绿地面积 25 公顷,新增绿道 6.8 公里、口袋公园 6 个,计划投资 1.39 亿元。

完善更新提升园林绿化项目:着重实施城市门户、主干道、重要节点等重点区域景观提升。提升公园 2 个,道路 7 条、单位小区 3 个,种植乔木约 1.5 万株,计划投资约 7650 万元。

3. 2021 年

规划新建园林绿化项目:新增绿地面积 25 公顷,新增绿道 7 公里、口袋公园 5 个,计划投资约 1.33 亿元。

完善更新提升园林绿化项目:着重实施城市门户、主干道、重要节点等重点区域景观提升。道路 5 条、单位小区 4 个,种植乔木约 1.5 万株,计划投资约 2350 万元。

具体分年度建设任务根据市政府和市住建局文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由区住建局另行发文。

三、重要工作

（一）完善机制，组建绿化专业队伍

为保障工作落实到位、及时有效,按照“政企分开、干管分离”的管理思想,成立专职机构,组建专业队伍,全面改革

绿化管理模式。

1. 管理机制。全面理顺管理职能，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加强上下联动协作，推动工作无缝衔接，有机配合。

我区设有莆田市涵江区园林管理处和莆田市涵江区园林景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园林处”和“区园林景观公司”），隶属于区住建局。区园林处作为涵江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接市园林局负责我区园林绿化项目方案评审、施工图把关等工作；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安排专业的部门，负责辖区内园林绿化（含小区绿化、背街小巷绿化、村庄绿化等）建设管理工作，区园林处提供技术指导。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牵头，区园林处、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及有关单位

2. 组建绿化专业队伍。按照“政企分开、干管分离”的管理思想，区园林景观公司拟向社会招聘专业人才 6 人，组建力量强、机制活、有担当的园林绿化专业队伍，负责城区内园林绿化项目实施（代建）工作。

我区城区绿化日常养护由专业养护中标单位负责，日常养护监管及考核由区园林处负责，管养费用由区财政局按考核结果及标准直接拨付给区园林处。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牵头，区财政局、人社局、园林处、园林景观公司

（二）健全监管

1. 绿化执法。加大园林绿化执法保护力度，成立由区执法局、区园林处组成的园林绿化执法专职队伍，严厉打击与园林绿化有关的违法违规砍伐树木、占绿、毁绿等行为；组织统一

治理开发建设项目占用人行道、绿化带的施工场地；定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责任单位：区执法局牵头，区园林处

2. 质量监督。加强质量监督、录入智慧园林平台的项目由区园林处负责监督(包括树池开挖、场地平整、种植土、苗木进场、苗木种植等环节)；涵江区绿化建设项目由区园林景观公司负责实施（代建）和管理。市园林局提供技术指导，在项目完成后由区园林处报市园林局组织开展质量评定工作。

同时对接市级园林绿化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区级体系，以《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及评价标准》（试行）为依据，开展涵江区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工作，建立黑名单制度，被列入黑名单的园林绿化企业禁止进入涵江园林绿化市场。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牵头，区园林处、园林景观公司

（三）绿满城乡

1. 推进公园绿地建设，打造“公园城市”。对接参与莆田市全市园林景观城市设计和公园城市体系规划工作，结合涵江区现有高新区科技广场、涵江人民公园和囊山森林公园等公园进行绿化提升，逐步形成分布均衡、布局合理、类型齐全的公园体系，打造“城在园中，城园相依”的公园城市。我区计划新增绿地 70 公顷，提升公园 4 个。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文旅局、园林处、园林景观公司、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及有关单位

2. 推进绿道系统建设，构筑城市“绿项链”。持续推进兴涵水都片区、塘北片区、大学城片区和高新区等区域绿道互联

互通，建成慢行系统，配合完成莆田市公共自行车 PPP 项目建设，实现建成区覆盖。我区计划新增绿道约 19.8 公里。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牵头，区文旅局、水利局、园林处、园林景观公司、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及有关单位

3. 实施道路景观提升，编织城市“绿网”。对兴涵水都片区、塘北片区、国际商贸城片区、新涵工业园区、高新区等现有道路绿化进行提升，修整上层乔木，规整中层灌木和下层地被，打造高品质景观带大道；开展行道树梳理规整工作，统一行道树种植，做到“一路一树，一路一景”，基本实现城区林荫道全覆盖。我区计划提升道路约 15 条，开展高速高铁沿线两侧 30 米范围内绿化建设。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牵头，区园林处、园林景观公司、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及有关单位

4. 实施花化彩化综合提升，展现“花样”涵江。突出重点，开展动车站、高速路、公园、城市主干道渠化岛和重要节点常态化花化彩化提升和花坛建设，采用园林式手法，通过树阵、花镜、立体绿化等方式进行综合提升。我区计划每年完成 2 万平方米花化彩化面积及 1 处“花样”街区 and 城市公共空间。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牵头，区园林处、园林景观公司、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及有关单位

5. 推动单位小区公园化，打造绿色庭院。鼓励和倡导单位小区公园化改造，种树增荫，完善社区活动设施，实现小区公园化、单位公园化。我区计划对区武装部、老旧小区和高新区等 10 个单位小区公园化提升改造，区园林处配合指导。

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区园林处

6. 推动高新区工业园高质量建设，打造生态绿色产业园区。围绕工业隔离、优化环境，在园区生产区与生活区边缘设立生态隔离带，建设居住绿地、公共绿地等，新建提升迎宾路、涵庭路和后郭路等园区内道路的绿化景观，实施花化彩化提升园区内主要渠化岛和重要节点；园区内绿化养护和管理统一纳入涵江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由高新区每年报年度计划实施园区内绿化建设。

责任单位：高新区、区住建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园林处、园林景观公司及有关单位

7. 开展国有苗圃建设，提高苗木自给能力。建设国有苗圃进行苗木培育及周转等，我区计划建设苗圃 300 亩以上；由区自然资源局规划选址建设国有苗圃 300 亩以上。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四）精细养护

1. 定期考评。按照市政园林绿化养护考评标准，采取 3 次日常考核和 1 次月考核的考核办法，由区园林处组织人员对全区主要道路及公园绿地绿化养护情况进行统一考评，考核分数与养护费用拨付挂钩。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牵头，区园林处

2. 养护标准。按照全市绿地分级评定和市区养护费标准，结合我区同期物价水平，核定涵江区养护标准。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牵头，区财政局、园林处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区直各相关单位和各乡镇（街道、管委会）主要领导作为“绿满城乡·美丽家园”园林绿化提升三年

行动的主要责任人，要把园林绿化工作作为主导工作，亲自抓，切实抓紧抓实抓好，抓出成效。要推行“项目工作法”，将建设任务转化为具体项目，夯实责任，形成清单，建立台账，扎实高效推进各项工作。

（二）平台管理。依托市级智慧园林管理平台，推动园林绿化建管一体化，科学化，精细化，实施项目库管理机制，提前谋划第二年绿化项目并由区园林处上报至平台，形成年度工作计划。

（三）资金保障。区级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及管理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市、区共同实施项目由市、区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

（四）设计把控。要加强项目把控，区级重大、重点项目由市园林局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评审及施工图核查，区级项目由区园林处把控。

（五）宣传引导。要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宣传媒体，开展绿化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爱绿、护绿、建绿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园林绿化工作的良好氛围。